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詠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
113年8月30日113年度訴字第97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詠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楊詠棋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
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惟迄今未補提理由，爰
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
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 官 游紅桃

法 官 楊奕泠

法 官 呂宜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心姿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